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充實育成基礎設施及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企業於進駐期間所受本校之培育服務，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營運培育合約書」（以下簡稱營運培育合約書）規定，以現金、企業之股票或其他方式回饋予本校。
- 三、本要點所稱「回饋」，係指企業於進駐時所簽訂之「營運培育合約書」中，明訂之回饋條款所產生之捐贈；該收益依稅法等規定須繳納稅金者，由進駐企業另行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
- 四、本校因培育進駐企業所受之回饋總額，應視其收益方式之不同，而以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以現金收益者：
 - 1、提撥回饋總額百分之七十予學校，由學校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予創新育成中心做為人事及業務等相關費用之用途。
 - 2、提撥回饋總額百分之三十予輔導老師，做為其未來研究、業務與人事等相關費用之用途。
 - （二）以股票或其他方式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原則，依個案專簽辦理。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 103 年 4 月 18 日校長核准，103 年 4 月 23 日公告。